

证券代码：874499

证券简称：迅达工业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四第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议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

2025 年 12 月 15 日